

DB 44

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DBS 44/011—2018

白木香叶

2018-11-01 发布

2019-05-01 实施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白木香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白木香叶。

2 定义

白木香叶

采自人工种植的瑞香科沉香属植物白木香 (*Aquilaria sinensis*(Lour.)Sprengel) 的叶片, 经杀青、揉捻、发酵、烘干而成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组织形态 | 长条状卷曲叶片 | 将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白色瓷盘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组织形态、色泽, 检查杂质。 |
| 色 泽 | 褐色 | |
| 杂质 |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| |

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污染物指标

| 项 目 | 限量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 | 5.0 | GB 5009.12 |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和有关规定对茶叶的农药残留限量要求。

4 其他

4.1 食用方法和食用量

冲泡饮用，建议每日冲泡用量 $\leq 3\text{g}$ 。

4.2 不适宜人群

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不宜食用，产品标签、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。
